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5號

原告 周建慧

被告 方均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6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詐欺案件，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刑事判決（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83號刑事判決），爰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9700元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但現在沒有辦法付錢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(一)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原告已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199700元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47號繫屬，後裁定移由原審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37號審

理，後改分為114年度訴字第75號，目前尚未審結，此有原
審裁定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及113年度金易字第83號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稽。則原告於本院就同一事件再
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，依
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以判決
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法官 林家聖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瀚陞